（上接B185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18,401.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7,364,610.55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2,100股后的股本130,327,9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032,7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19%。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审议通过确认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2025年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姬自平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2、审议通过确认监事李纪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李纪刚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3、审议通过确认监事王小青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王小青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历年经营和未来业务可能发生的情况，预计的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季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八）审议通过《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蓟特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21,172,246.92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35,856,484.66	565,17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1,633.6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788,966.99	175,271,869.6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蓟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774.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469.51
	补充营运资金	B3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7.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46.8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81,993.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81.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16.3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C3	81,993.10
	补充营运资金	D4=B3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768.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68.27
差异		G=E-F	-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2024年4月8日已注销）、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蓟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蓟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蓟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305883778	13,656,803.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356,593.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578,244.8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468,764.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2024年4月8日已注销
福莱蓟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16,667,422.81	
福莱蓟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4,954,883.49	
合 计			37,682,713.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投资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为81,993.10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表日是否已赎回
1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5期	50,000.00	50,615.55	2024-06-06	2025-06-06	2.15%	否
2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6期	5,000.00	5,068.70	2024-06-06	2026-06-06	2.40%	否[注2]
3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	4,000.00	4,054.71	2024-06-07	2026-06-07	2.40%	否
4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29期	3,000.00	3,003.42	2024-12-06	2025-06-06	1.60%	否
5			定期存款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37期	5,000.00		2024-06-06	2024-12-06	1.95%	是
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9期	17,000.00	17,201.28	2024-06-14	2025-06-14	2.15%	否
7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9期	1,000.00	1,011.72	2024-06-16	2025-06-16	2.15%	否
8	福莱蓟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1,000.00	1,037.72	2024-08-26	2026-09-19	2.90%	否
小 计					86,000.00	81,993.10				

注1：截至本报表日，大额存单的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利息收入金额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将大额存单5,000.00万元转让给子公司福莱蓟特贸易公司，并于2024年12月25日从福莱蓟特贸易公司重新受让该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蓟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莱蓟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18.90	1,367.66	-57,213.45	2.33%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910.54	7,316.43	-15,467.82	32.11%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278.10	1,297.84	-5,463.71	19.1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2,207.53	19,260.09	-78,14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00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并在安装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3)“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影响，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上述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9.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399.27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84,795.82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蓟特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部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蓟特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合计			4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蓟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杭州福莱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	本公司	福莱蓟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0,000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蓟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蓟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酸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糖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氯量≥20.5%硫酸镁、99%氯化镁、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328,422,600.20 负债总额：128,056,965.96 银行贷款总额：0 流动负债总额：127,510,927.60 资产净额：200,365,634.24 项目：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385,626,055.93 净利润：5,334,534.72 是否审计：是

（二）杭州福莱蓟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蓟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270,853,140.49 负债总额：256,460,293.96 银行贷款总额：0 流动负债总额：256,326,846.46 资产净额：14,392,846.53 项目：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883,582,909.56 净利润：2,446,647.23 是否审计：是

（三）杭州福莱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杭州福莱蓟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101,367,575.38 负债总额：52,473,870.79 银行贷款总额：0 流动负债总额：52,473,870.79 资产净额：48,893,704.59 项目：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720,791.84 是否审计：是

（四）福莱蓟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